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雷迪克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 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上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